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 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 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